

正本

收日期 109年11月3日  
又文號市遊客字第 38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5號8樓之  
1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221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9年3月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車輛點火  
自動鎖定裝置(下稱酒精鎖)安裝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0月19日路監駕字第1090129253號函辦理。
- 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自109年3月1日施行，自109年4月份起陸續完成酒駕防治教育已歷經約7個月。為落實前揭事項執行，請各業者配合辦理，受雇之受限駕駛人於駕照註記期間須駕駛配備合格酒精鎖裝置之車輛。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 所長江澍人